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上市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同意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999,99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541,593,739.3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0,830,463.38 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合计 42,424,202.72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专户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5,601.62	余额全部为利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4,338.75	余额全部为利息。
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11016281166007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93,141.88	余额全部为利息。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3,336,254.63	含利息收入 6,883,872.80 元。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0502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32,471,466.08	含利息收入 4,441,443.09 元。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598,827.86	含民生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10,701,638.69 元；含北京银行账户转入利息 5,973,333.33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103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46.30	余额全部为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60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86.26	余额全部为利息。
合计			2,110,830,463.38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541,593,739.34 元，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1,4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071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上市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

2、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33,991,052.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

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246,543,824.56 元；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461,969,198.47 元；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置换金额 325,478,029.6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169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

安信证券已对上述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置换的保荐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金额和期限由公司以及国开东方、腾实地产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定，且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交易金额（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安信证券、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0 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上市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1、原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10%。

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安信证券已对上述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保荐意见。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东方集团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东方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宏科

满 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